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到会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同意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8日